

【表二】本表限報考在職生組使用

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
113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招生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

報考學位學程及組別	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
				(日) (夜) (手機)

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，而符合同學位學程組一般生資格時，則同意

- 原報考永續領導力**碩士**學位學程在職生改以同學位學程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。
- 原報考永續領導力**博士**學位學程在職生改以同學位學程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。
- 退費不報考。

(請務必勾選)

切結人：

(請親自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上欄項目勾選，並留意報考學位學程及組別須與報名表一致(不得更改原報考學程組別)，否則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。
2. 本同意書務必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併上傳。未上傳同意書者，經審查資格不符時，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。一經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
3. 報考報考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(在職生)、永續科技博士班聯招類(在職生)者，不須繳交本同意書，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時，一律以退費處理。